

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
2025 年昭苏县商品煤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
2025-08-30 发布

2025-09-10 实施

昭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昭苏县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
1 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昭苏县范围内煤炭生产企业、煤炭销售企业和煤炭使用单位的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。

本细则内容包括范围、产品种类、术语和定义、检验依据、检验要求、商品煤样品的抽样与制备、判定原则、异议处理及复检。

2 产品种类

商品煤

3 术语和定义

商品煤：商品煤是指作为商品出售的煤炭产品。

4 检验依据

本次抽查煤样种类分为散煤、动力用煤。

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见表 1。

表 1 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

序号	项目	检验方法
1	灰分（ A_d ），%	GB/T 212-2008
2	全硫（ $S_{t,d}$ ），%	GB/T 214-2007
3	发热量（ $Q_{gr,d}$ ），MJ/kg	GB/T 213-2008

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。

凡是注日期的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。

5、检验要求

5.1 散煤技术指标见表 2

表 2 散煤技术指标

序号	项目	技术要求
1	灰分（ A_d ），% ≤	16.00
2	全硫（ $S_{t,d}$ ），% ≤	0.80
3	发热量（ $Q_{gr,d}$ ），MJ/kg ≥	25.00

5.2 动力煤技术指标见表 3。

表 3 动力用煤技术指标

序号	项目	技术要求
1	灰分 (A_d) , % $\leq$	25.00
2	全硫 ($S_{t,d}$) , % $\leq$	1.50
3	发热量 ($Q_{gr,d}$) , MJ/kg $\geq$	19.00

6 商品煤样的抽样与制备

6.1 抽样型号或规格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、同一批次的产品，不同类别、品种、批次的煤不得混采。采样单元的划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标准有关要求要求进行。

6.2 抽样基数、抽样数量

6.2.1 抽样地点为生产企业成品库、堆场，经销单位的销售现场、仓库。

6.2.2 抽样基数

抽查煤样时抽样基数的确定按 GB/T475-2008 中的规定进行。分品种以批煤量 1000t 为抽样基数一批次只抽取一个总样。当批煤量不足 1000t 或大于 1000t 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样基数。

6.2.3 抽样数量

抽样数量应满足 GB/T475-2008 中总样的最小质量要求。

制样要求：煤样的制备按 GB474-2008 的规定进行。现场按煤种制备成粒度满足表 4 的煤样 2 份，一份作为检验样品，一份作为备用样品。

表 4 抽样数量

序号	产品品种	现场缩分粒度	抽样数量	检验样品数量	备用样品数量
1	动力用煤	<13mm	$\geq 36\text{kg}$	$\geq 18\text{kg}$	$\geq 18\text{kg}$
2	散煤	<13mm	$\geq 30\text{kg}$	$\geq 15\text{kg}$	$\geq 15\text{kg}$

6.3 煤样的制备

6.3.1 采取的煤样进入实验室后，利用实验室的制样机进一步制备、破碎、缩分，根据 GB/T 474《煤样的制备方法》要求将煤样制备成标称最大粒度为 3mm 时，缩分称取 700g 作为备查样品，密闭保存，其余煤样进一步破碎、缩分制备一般分析煤样，总样量 80~100g，进行空气干燥，用于检测其它技术指标。

6.3.2 煤样的存储和备查：根据 GB/T 474《煤样的制备方法》规定要求，破碎的备查样品，自检验报告发放之日起保存 2 个月。

7 判定原则

7.1 依据标准

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细则。

DB65/T032-2019	《城市用煤》
GB/T 212-2008	煤的工业分析方法
GB/T 213-2008	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
GB/T 214-2007	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
GB/T 216-2003	煤中磷的测定方法
GB/T 474-2008	煤样的制备方法
GB/T 475-2008	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
GB/T 8170-2008	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GB/T 19494.1-2004	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 1 部分：采样方法
GB/T 19494.2-2004	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 2 部分：煤样的制备
GB/T 483-2007	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

7.2 检验结论用语

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/T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进行，其中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 DB65/T032-2019《城市用煤》的规定，则判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7.2.1 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DB65/T032-2019《城市用煤》，检验合格。

7.2.2 经抽样检验，XXX 项目不符合 DB65/T032-2019《城市用煤》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8 异议处理及复检

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，按以下方式进行：

8.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收、审核异议申请材料，对于同意复检的，通知检测机构复检。

8.2 检测机构通知异议申请人相关复检的安排。

8.3 检测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，复检结论为异议处理的最终结论。

8.4 市场监管部门将复检相关文书递送异议申请人。